宁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一考核 招生工作实施细则

为完善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机制,选拔拔尖创新人才,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,规范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"申请-考核"工作,根据《宁夏大学学位授权点建设与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宁夏大学 2025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、《宁夏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—考核招生工作办法》等相关文件精神,经学院研究,特制订本细则。

一、招生学科专业及招生计划

- (一)招生学科专业:机械工程。
- (二)招生计划:原则上我校当年通过招生资格认定的博士生导师每人 限招1名博士研究生(含硕博连读、少数民族骨干人才计划专项计划)。

二、申请的基本条件

- (一)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坚持正确政治方向,热爱祖国,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,遵纪守法,品行端正,身体健康。
- (二)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, CET-4 不低于 425 分或 IELTS 不低于 5.5 或 TOEFL 不低于 65 分或 WSK (PETS5) 不低于 50 分等。
 - (三)应届(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)或往届硕士毕业生。
- (四)所申请的专业方向与所学专业以及目前所从事的教研工作专业方向 应基本一致,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、学术研究能力较强,在本专业领域 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。
 - (五)须提供至少1项本学科专业方向代表性学术成果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- (一)网上报名。2025年1月6日—2025年1月15日期间,考生登陆宁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,注册登陆后进行网上报名(网址: https://yjszs.nxu.edu.cn/xscx/),按要求准确、如实填写本人报考信息并上传照片,所有考生必须进行网上报名,否则报名无效。考生报名信息在报名结束后,一律不得更改。
- (二)提交材料。2025年2月24日-2月26日集中接收材料,邮寄考生材料以截止日期2月26日邮戳为准。申请者须将申请材料交至前沿科学与技术学部研究生培养办公室,外地考生可通过中国邮政EMS或顺丰快递邮寄提交。报考材料邮寄地址为:宁夏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宁夏大学贺兰山校区致远楼234研究生培养办公室,收件人:祁老师,电话:0951-2062002。申请人提交材料需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:
 - 1.《宁夏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》。(附件一)
- 2. 攻读硕士学位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单(须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);往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和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》;仅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交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和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》;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交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;持境外大学硕士学位证书者,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提交认证报告;境外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(注明预计获硕士学位时间)。
 - 3. 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(正反面)。
 - 4. 外语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 - 5. 至少两名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教授的书面推荐意见。(附件二)

- 6. 政治思想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表。(附件三)
- 7.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。(附件四)
- 8. 须提供本学科专业近五年(2020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)代表性学术成果材料原件和复印件(已被录用的论文请提供录用证明及论文稿)。
- 9.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结论部分(已获得硕士学位)或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(应届硕士毕业生)。
- 10. 学术成果材料汇总表(注: 将此表电子版发邮箱1274697875@qq.com)。(附件五)
 - 11. 材料清单。(附件六)
- (三)资格审核。资格审核小组应及时对网上报名材料进行审核,按照 "择优选拔、宁缺毋滥"的原则,确定参加综合考核的人员名单,并公示 5 个工作日。资格审查通过者进入综合考核环节。
- (四)综合考核。考核小组对申请人从思想品德、学术水平、科研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。根据综合考核结果,在招生计划内按导师招生名额排序,最终成绩公示5个工作日,无异议后确定推荐名单,并于2025年3月31日前将推荐名单及成绩等材料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。

四、录取类别

通过"申请一考核"录取的博士研究生,其类别一般为非定向,须全日制全脱产在校攻读博士学位,录取后原则上应将全部人事档案、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。

五、有以下情形之一者,取消攻读宁夏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:

(一)提供的材料不真实的。

- (二)应届硕士研究生未按时获得硕士学位的。
- (三)体检不合格、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不合格的。
- (四)其他不宜录取的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- (一)我校各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招收定向培养考生比例不超过 10%。报考类别为定向培养的考生,报名时须征得所在单位同意,《报考登记 表》须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;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培养的考生,《报考登记 表》须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公章。考生与原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而造成不 能复试或无法录取,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,与招生单位无关。
 - (二)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。
- (三)以"申请一考核"方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,计入我校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指标。

宁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25年1月3日